

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

新公交人字 2024【09】号

分类：B

关于新建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9 号建议 的答复

尊敬的程茂梅代表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城区停车资源管理规划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关于路内泊位问题，早在 2020 年文明创建期间，我大队根据市创建办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开展“八个一遍、四个全面”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，在不侵占盲道、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，对道路停车泊位实行应划尽划原则。现今根据市交管局的的要求，为确保道路得到合理有效利用，今后的泊位建设计划，基本原则是不增加停车泊位，不提倡在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道路两侧施划停车泊位，建议相关部门建设全区共享停车平台，吸引社会单位、商超停车场车位加入共享

停车,缓解市民停车难问题。对于道路泊位上长期停放的“僵尸车”不能通过外观上判断是否为报废车辆,经我们查询车辆状态确实为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,将予以现场拖离。

2、至于收费问题和增设智能管理设施配套等问题,非我大队业务范围,建议转政府相关部门处理。

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。

附件: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: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,区政府督察室
承办单位及联系电话:南昌市公安局交管局新建大队,83703611
邮政编码:330100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号: 09

代表姓名	程茂梅	通讯地址	大塘坪乡凤梨村		
建议题目	关于加强城区停车资源管理改革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新建交警大队	电话	0791-83703611	邮政编码	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代表签字: 程茂梅
时间: 2024.7.3

